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暂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2.58%；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9.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1.42%。

5、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近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翔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朱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职后，高翔先生和朱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18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加快发展氢能产业的合作协议》，氢能产业投资基金仍在办理备案过程中，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